

## 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修改條文

###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 一、交易作業

- (一) 證券商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賣之數量及價格規定，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另不同委託人之零股不得合併成千股之整倍數後，以綜合交易帳戶申報普通交易或盤後定價交易買賣。
- (二) 聲明書所轄之委託人發生異動時，應於證券商申報分配成交明細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聲明書交付於證券商，或於證券商申報分配成交明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證券商與受任人合意之通知方式(如傳真或電子文件等)將異動名單傳送證券商。
- (三)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完整保存綜合交易帳戶之買賣委託紀錄、原成交回報及分配後之成交明細等資料。前揭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整股或零股、新委託書編號、分配後投資人帳號、分配後成交張(股)數、分配後成交總金額、證券交易類別等。
- (四)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證券商應先提供各委託人買賣額度予受任人，每日由受任人於委託買賣時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買賣額度。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如發現有委託人超過限額一件以上者，則列計綜合交易帳戶違反買賣額度規定一次，各綜合交易帳戶當月累計超過 10 次者，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處置證券商。
- (五)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賣出零股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各委託人之集保帳戶須有零股且足以交付其委託賣出之零股股數。如申報分配後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者，僅得由證券商依現行申報錯帳或違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之有價證券，有依規定須預收部分或全部之價金或有價證券時，由受任人自行控管並向各委託人收取後交付於證券商。
- (七) 證券商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每日抽查前十名委託人委託金額之計算，如委託人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者，得以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之金額替代委託金額，如有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者，併加計其委託金額。

#### 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 (一) 證券商受託以非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不得併入綜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之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 (二) 證券商應於成交日按已成交之個別證券進行分配，其分配予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須與當日綜合交易帳戶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全部相同，並於當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分配後之成交明細至本公司。
  - (三) 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之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四九九交易單位，零股交易之每筆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九九九股，另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應與零股交易分別申報。
  - (四) 普通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所分配予各委託人之個別證券總成交金額應為十元之整倍數，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為千股之整倍數；零股交易所分配個別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得為元、角或分，其分配總成交數量應為1股之整倍數。
  - (五) 證券商申報各委託人之總成交金額與委託人實際交割金額之差額，證券商得以「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入帳。
  - (六) 個別證券依分配後之成交明細所計算之成交價格，如有逾越該綜合交易帳戶當日成交之最高或最低價格等不符公平合理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公布受任人之名稱等相關資料，並通知其委託人。
- 三、證券商應於成交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依規定電腦格式申報各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明細至本公司。本公司如有業務需要時，得要求證券商即時提供當時綜合交易帳戶之成交回報，及各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明細。前揭委託明細應含證券商代號、綜合交易帳戶帳號、證券代號、買賣別、原委託書編號、委託人或受任人之代號及名稱、委託數量等。前揭同一受任人得使用一個以上之代號，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委託人或受任人之相關明細資料。
- 四、證券商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申報本作業要點參二(二)成交明細之部分調整分配，及修改本作業要點參三之委託明細。惟證券商於成交日分配給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次一營業日申報部分調整分配時，僅得調整分配予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